

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坡改平、加辅转角)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坡改平、加辅转角） 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坡改平、
加辅转角）
2. 工程地点：双阳区。
3. 资金来源：区政府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整（¥：4,905,63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结算价格为准，工程款按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五、缺陷责任期

本改建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坡改平、加辅转角）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组织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07-9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规程》(JTG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的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问题。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失效。

发包人： 长春市双阳区
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北方一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坡改平、加辅转角）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尝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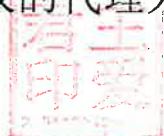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作为长春市双阳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坡改平、加辅转角）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二份，递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
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北方一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4 年 03 月 02 日

